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11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安锂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182,496.8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	231961412910005495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	117219922276	15,182,49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账号2319614129100054956）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销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75,287.41	74,739.85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412.59	37,749.89
补充流动资金	42,995.00	43,266.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55,756.31万元。

其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2,489.7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3,26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8,579.56万元。募集资金专

户资金余额为1,518.25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6年3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